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994**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意見，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澄清申請地點汽車展銷車位只會停放重量 5.5 噸以下之車輛，不會停泊和進出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5 噸的車輛。申請地點內汽車展銷車位上所停泊的車輛只作為陳列展銷之用，車內沒有燃料，不會自行移動，只靠重量不超過 5.5 噸的拖車移動。拖車將陳列展銷車輛送抵申請地點後，就會馬上離開申請地點，不作停留。
2. 依照相關部門意見修正消防裝置圖則。
3. 澄清申請地點內現時已不存在違例構築物，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在是次規劃申請獲得批准後，會盡快向相關政府部門就擬議構築物提出短期豁免書(STW)申請。
4. 澄清申請地點中的構築物只作臨時辦公室和員工休息室用途，場地內不會提供住宿服務。
5.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的服務對象為場地附近的居民和工作人士，申請地點只作汽車陳列室用途，不會用作露天存放物料或汽車零件用途。
6. 澄清申請地點多年前已完成填土，填土主要作為場地平整，以提供予車輛行走和迴旋調頭之用，是次申請中所提及的填土事項是為規範化相關場地平整工作。

7..

渠務署意見：	申請人回覆：
(i)	申請地點多年前已完成平整工程，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由+32.45mPD 增加至現時的 +32.50mPD，不會再有填土，現時申請地點不會對地表水流構成影響。
(ii) (iv)(v)(ix)	提供修正的渠務排水圖則。
(iii)	申請地點南面有一條現有排水渠道，可以收集鄰近地區的雨水。
(vi)	如是次申請獲批，在進行涉及排水方面的附帶條件工程時，申請人會在工程展開前諮詢相關業主的同意。
(vii)	提交申請地點附近現有排水設施的現場相片。
(viii)	申請地點西面邊界為現有鐵絲網，北面、東面，南面邊界擬議設置綠色圍板，圍板底部會設有疏水口，不會對現有的自然溪流、村莊排水溝、溝渠及鄰近地區等造成不利影響，也不會影響現有地面水流流動。
(x)	申請地點中的擬議排水設施是用於收集場地中及相鄰土地流經的地面水流，並疏導至附近的現有排水渠道中，不會對申請地點附近的排水道或河流溪澗構成影響。
(xi)	就申請地點排水渠接駁至附近的現有排水渠道一事，申請人已在 2024 年 03 月 28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處人員作出查詢，相關人員對此沒有意見。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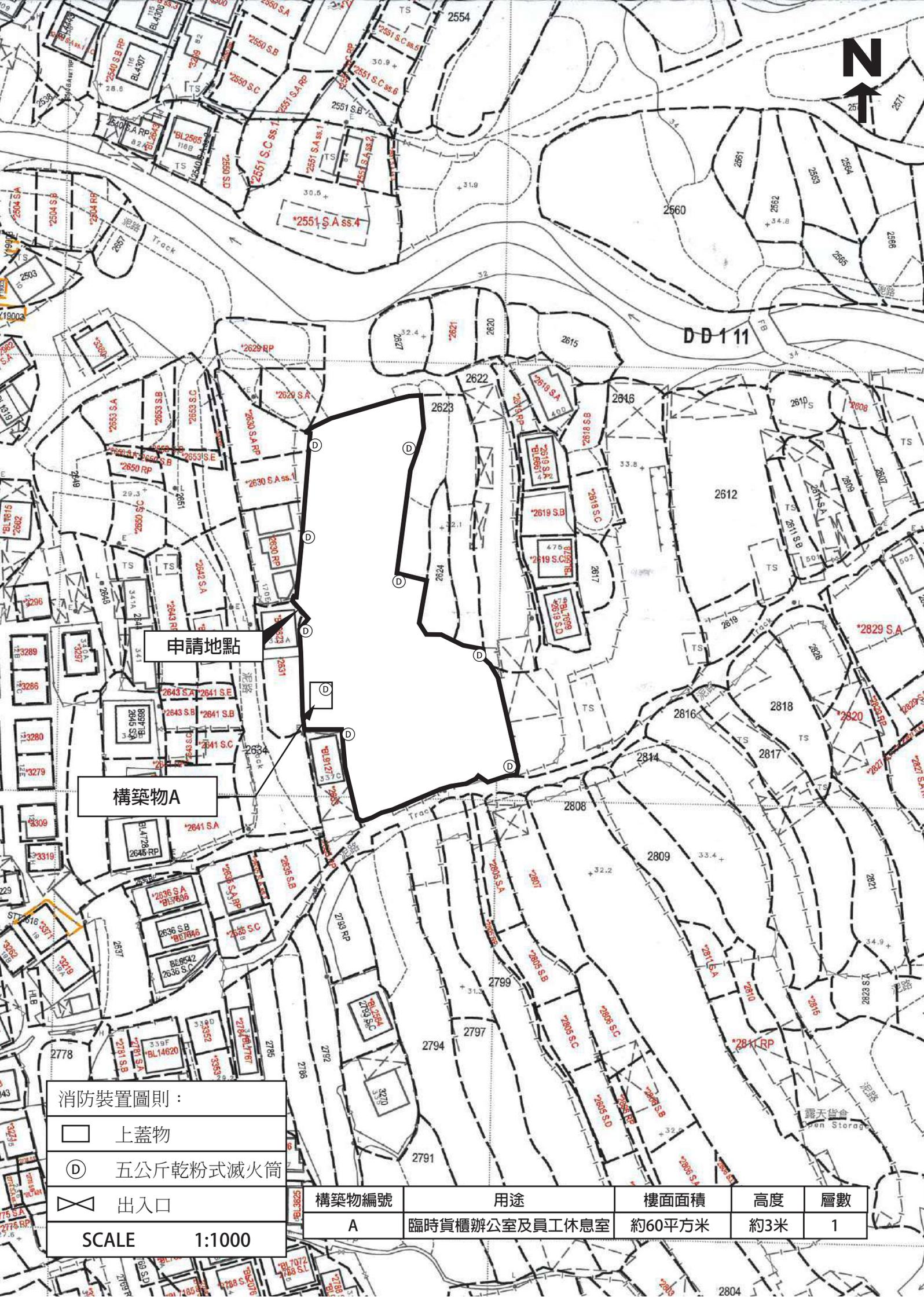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申請地點

構築物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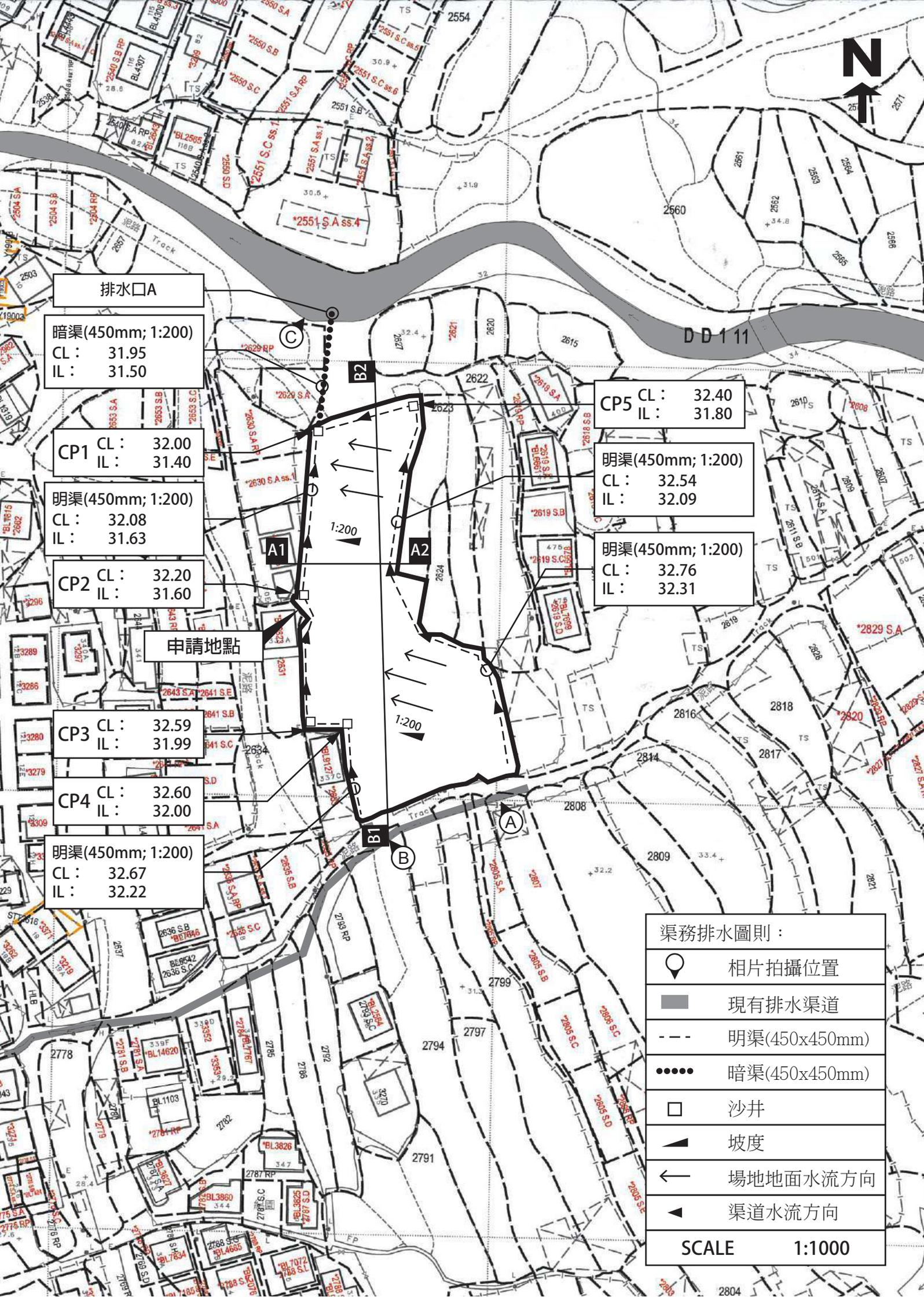
消防裝置圖則：

-  上蓋物
-  五公斤乾粉式滅火筒
-  出入口

SCALE 1:1000

構築物編號	用途	樓面面積	高度	層數
A	臨時貨櫃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	約60平方米	約3米	1

露天貨倉  
Open Storage



排水口A

暗渠(450mm; 1:200)  
CL : 31.95  
IL : 31.50

CP1 CL : 32.00  
IL : 31.40

明渠(450mm; 1:200)  
CL : 32.08  
IL : 31.63

CP2 CL : 32.20  
IL : 31.60

申請地點

CP3 CL : 32.59  
IL : 31.99

CP4 CL : 32.60  
IL : 32.00

明渠(450mm; 1:200)  
CL : 32.67  
IL : 32.22

CP5 CL : 32.40  
IL : 31.80

明渠(450mm; 1:200)  
CL : 32.54  
IL : 32.09

明渠(450mm; 1:200)  
CL : 32.76  
IL : 32.31

渠務排水圖則 :

-  相片拍攝位置
-  現有排水渠道
-  明渠(450x450mm)
-  暗渠(450x450mm)
-  沙井
-  坡度
-  場地地面水流方向
-  渠道水流方向

SCALE 1:1000

